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0,123,043 股（含 10,123,043 股）。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情况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相关议案。

根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 1,000 万股（含本数），若按照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测算，占比 10.06%，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二、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

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截至目前，共行权 791,100 份，总股本由 99,360,000 股变更为 100,151,100 股。

2、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截至目前，共行权 431,460 份，总股本由 100,151,100 股变更为 100,582,560 股。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根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 1,000 万股（含本数），若按照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测算，占比 10.06%，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因公司总股本最终由 99,360,000 股变更为 100,582,560 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10,000,000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10,123,043 股（含本数），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10,000,000 股（调整前上限）
*100,582,560/99,360,000=10,123,043 股（取整）

调整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6%，未超过 30%。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